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24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水毁道路修复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交通局：

经区政府研究及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27号）文件中下达370万元用于农村水毁道路抢险修复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3日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，国库支付中心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
---